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1 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事項：

-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A) 客票貼現融資。
 -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C)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其他背書或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於背書或保證性質者。

第 2 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 3 條 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4 條 背書保證額度

1) 本公司：

(A)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B)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 50% 為限。

(C) 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 50% 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之限制。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5 條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核後，金額為新台幣 3 億元以下呈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金額超過新台幣 3 億元以上，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方得辦理。

2) 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自動註銷，未到期註銷時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註銷單”辦理。

第 6 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1) 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2) 財務單位負責對被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信評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3) 財務單位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4)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 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第 7 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轉投資控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訂定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第 8 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1) 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2) 本公司若對外國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9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五條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第 10 條 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D)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11 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處理。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財務報告。

第 13 條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

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予登載備查。

-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4 條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七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 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14 條之 1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等，並應定期評估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暨該背書保證所產生之資金借貸是否有債務逾期之情形。另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該子公司背書保證或被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應作成報告呈報。

- 第 15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第 16 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 17 條 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